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89161AAD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漯河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漯河市民政局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/ 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民政局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漯河市康养投生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 /；承接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漯河市康养发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9161AAD

89161AAD